

# 泰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110kV 主变及线路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泰州市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 1 号（泰州市红旗良种场三工区东侧），该项目环评文件《泰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2 年 2 月 15 日取得《关于泰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期建设内容：本工程新建线路长  $1 \times 7.45\text{km}$ ，其中架空段（双设单架） $1 \times 6.90\text{km}$ ，导线采用 LGJ-300/25 钢芯铝绞线；自苏陈变出线段及穿越宁启铁路段采用电缆  $1 \times 0.55\text{km}$  采用 YJLW03-64/110kV- $1 \times 500\text{mm}^2$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乙烯外护套电力电缆和 110KV 主变升压站。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二、项目验收情况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及 1 月 1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泰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号：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 047 号）。

2022年3月7日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泰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11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及主变升压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